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为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泰钢铁")提供担保的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 分行(以下简称"交通银行")申请的 12,500 万元借款已于 2016 年初逾期。2017 年3月,新泰钢铁仍未完全履行还款义务,为此,交通银行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 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太原市中院")提起诉讼(详见公司2017年3月22日披 露的临 2017—023 号公告)。

案件审理期间,新泰钢铁已与交通银行就其债务达成重组方案,并重新办理 了重组贷款的相关手续,公司为该笔重组贷款提供担保。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与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》 及双方签署的互保协议,近日,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("债 权人")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,为新泰钢铁在该行的借款提供担保。保证合同的主 要内容如下:

- 1、被保证的主债权:债权人与新泰钢铁签订的借款合同("主合同")项下 的全部主债权。主合同借款金额为 12,400 万元,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。
 - 2、保证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
- 3、保证范围: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 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- 4、保证期间: 自主合同项下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, 计至全部主 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累计为新泰钢铁在互保额度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5, 235. 00 万元 (含本次担保)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